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林平皓

出席（列）席人員：黃國真委員、白慶仁委員、蘇錦夥委員、林志森委員（請假）、侯西泉委員（請假）、陳志雄委員（請假）、林啟瑞委員（王長春代）、杭學鳴委員、王錫福委員（徐永富代）、張瑞芬委員（梁曉帆代）、彭光輝委員（請假）、徐正戎委員（請假）、張合委員（韓麗龍代）、余合興委員（張陽郎代）、蔡德華委員、蔡榮發委員、王鴻祥委員（請假）、陳慧貞委員、洪揮霖委員、林偉達委員（林威玲代）、許明仁委員、林信標委員、李文興委員（蘇文達代）、楊韻華主任、段副教務長葉芳、段裘慶組長、陳志恆組長、陳詩隆組長、劉建宏組長、吳珊珊小姐、賴淑貞小姐、鄭暖萍小姐、林燕芬小姐、陳誼妍小姐、孫意雲小姐、陳炳宏先生（請假）、陳憶華小姐、學生代表江仁智、王信友、姜穎容（請假）、郭宜婷、潘依敏（請假）、張軒銓（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97學年度第2學期收播台北大學「能源概論」、中央大學「認識星空」、交通大學「科學傳播」三門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修讀，本校計有146人修讀。
- 二、本校與台北大學建立互訪交流關係，於97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辦理與台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互選，台北大學提供31門、本校提供20門通識課程開放兩校學生互選，台北大學學生計有77人次選課、本校學生計有70人次選課。
- 三、97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25門課，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指標，請各學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陳98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97年9月18日台技（二）字第0970173222B號函核定98年設立「優質電力」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 （二）奉教育部核定98學年度增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其餘新增系所課程科目表業經上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機電整合所98學年度增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電整合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 （四）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18個教學單位。
- （五）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一（p.5），各新增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p.6-13）及各系所98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三（p.14-19）。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9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說明（二）有關「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部分，請材資系提供更新之課程科目表至課務組，其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各系所調整課程科目表之彙整資料，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配合98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增加必修5學分，各系所調整共同必修為34學分、英文系為33學分，專業必修、選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一併調整，詳如附件四(p.20-23)。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9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除化工系、分子系、工程學士班之部份博雅選修課程之開課時序提前外(詳如下表)，其餘照案通過。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化工系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博雅核心課程-社會	博雅核心課程-哲學 博雅選修課程 1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博雅選修課程 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博雅選修課程 3	博雅選修課程 4	博雅選修課程 5	
分子系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博雅核心課程-哲學	博雅核心課程-社會 博雅選修課程 1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博雅選修課程 2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博雅選修課程 3	博雅選修課程 4	博雅選修課程 5
工程學士班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博雅核心課程-哲學	博雅核心課程-社會 博雅選修課程 1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博雅選修課程 2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博雅選修課程 3	博雅選修課程 4 博雅選修課程 5		

三、案由：為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各學院四技「生物學概論」及「工程倫理」課程調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原機電、電資及工程等三學院之共同必修「生物學概論」(2/2)及專業選修「工程倫理」(2/2)刪除，併入通識博雅課程。各學院所屬系(班)要求學生修讀有關博雅課程必選科目詳見附件五(p.24)。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自9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因各學程訂有個別之修習資格及課程相關規定，為配合學程運作，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 擬修訂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建築系擬開設「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機械工程系擬開設「核能科技」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機電學院

說明：

(一) 綠色節能與永續環境是現今非常重要的議題，為培養學生相關技能，建築系擬開設「永續環境設計」學程，供全校學生選修，本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如附件六

(p.25-26)。

- (二) 為提供學生核能科技之基礎與進階學科之訓練，培養技能整合第二專長之就業能力，擬由機械系負責開設「核能科技」學程，供全校學生選修，本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如附件七 (p.27-29)。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照案通過。
- (二) 有關「核能科技」學程，請機械系與英文系共同確認於基礎類組所列之英文系課程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材資系「奈米科技學程」及分子系「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部分條文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 奈米科技學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工程、電資和機電相關學系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二)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有關「奈米科技學程」及「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第二條修正條文通過如下：

(一) 奈米科技學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工程、電資和機電相關學系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二)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七、案由：機械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明：機械工程系設計組、電控組及精密機械組雙主修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已經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八（p.30-32）。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本案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98 學年度起開設四技一上共同必修「大學入門」課程，有關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校「大學入門」課程首次於 98 學年第一學期開設，因該課程較一般課程複雜，為能有效實施，教務處已於 3 月 10 日先行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實施細節，以利課程運作。

(二) 草擬實施細節如下：

1. 開課方式：以班為開課單位，分為四群組規劃開課時段，其中機電學院(計 6 班)、電資學院(計 8 班)、工程學院(計 9 班)各為一群組，設計學院(計 3 班)、管理學院(計 3 班)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計 1 班)為一群組(共計 7 班)。【因菁英班及繁星班於入學後即分入各系故不另加計班級數】

2. 授課鐘點

(1) 課表上顯示之教師(即帶班教師)：由各系規劃安排教師，每班以 2 小時鐘點數核計。

(2) 演講教師：每單元核給 2 小時演講費(校外演講者每小時 1,600 元、校內演講者每小時 800 元)。

3. 「大學入門」課程規劃詳見附件九(p.33-34)。

4. 目前本校最大演講廳-綜合科館一樓演講廳計有 420 個座位，若以學院為單位上課，其中電資學院計有 8 個班級、工程學院計有 9 個班級，演講廳可能無法容納，擬將第二、第三演講廳規劃為同步轉播教學場地，實施同步教學，解決上課教室問題。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大學入門」課程大綱中第 16 週各院院長授課「面對未來(個體篇)」單元，於課程內容酌增學院所屬各系所之歷史介紹，其餘照案通過。

九、案由：四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調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課程改革，原大一「英文」(2 小時/2 學分/2 學期)及「英語聽講練習」(1/0)、大二「英文與應用練習」(2 小時/1 學分/2 學期)及「英語聽講練習」(1 小時/0 學分/4 學期)將分別依學生英語能力合併上課。

(一) 一上、一下「英文」(2/2)及「英語聽講練習」(1/0)合併為「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3/2)。

(二) 二上、二下「英文與應用練習」(2/1)、「英語聽講練習」(1/0)合併為「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3/2)。

(三) 調整後之「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之課程大綱如附件十(p.35)。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課程改革，原大一上下學期「英文」(2/2)、「英語聽講練習」(1/0) 合併為「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3/2)；大二上下「英文與應用練習」(2/1)、「英語聽講練習」(1/0) 合併為「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3/2)。

肆、臨時動議：

一、張陽郎老師：開學學生加退選後，如因老師自行調課導致系統顯示衝堂而實際並無衝堂，必須填寫「衝堂情形說明單」以茲證明。為維護同學權益，建請長期保存資料備查。

二、江仁智同學：建議開放不分系菁英班同學上修高年級課程，以便配合指導教授作研究。

決議：

(一) 請課務組將同學繳交之「衝堂情形說明單」視同選課資料作永久保存。

(二) 整體而言，不分系菁英班基礎學科較弱，本校於入學前特地加強暑期先修課程，不宜開放上修課程規定。惟依據本校學則第15條規定，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伍、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課程科目表

98.2.18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7807008	專題研討	1	2	1/4	4	★	7815101	薄膜技術	3	3	1/1	
		★							★	7815103	擴散理論	3	3	1/1	
		★							★	7815105	凝固理論	3	3	1/1	
		★							★	7815107	X-射線繞射學	3	3	1/1	
		★							★	7815108	電子顯微鏡學	3	3	1/1	
		★							★	7815111	材料機械性質	3	3	1/1	
		★							★	7815113	複合材料特論	3	3	1/1	
		★							★	7815115	非晶質材料	3	3	1/1	
		★							★	7815117	高溫冶煉特論	3	3	1/1	
		★							★	7815119	粉末冶金特論	3	3	1/1	
		★							★	7815123	粉體科學與工程特論	3	3	1/1	
		★							★	7815125	結構陶瓷	3	3	1/1	
		★							★	7815126	光電材料	3	3	1/1	
		★							★	7815127	介電材料	3	3	1/1	
		★							★	7815130	熱分析	3	3	1/1	
		★							★	7815132	半導體材料	3	3	1/1	
		★							★	7815134	合金製程	3	3	1/1	
		★							★	7815136	陶瓷合成技術	3	3	1/1	
		★							★	7815138	高分子材料	3	3	1/1	
		★							★	7815141	熱力學特論	3	3	1/1	

								★	7815142	固態物理	3	3	1/1		
								★	7815143	儀器分析特論	3	3	1/1		
								★	7815144	寶石鑑定學	3	3	1/1		
								★	7815145	超硬材料特論	3	3	1/1		
								★	7815146	發光材料特論	3	3	1/1		
								★	7815150	生醫工程	3	3	1/1		
								★	7815151	生醫玻璃	3	3	1/1		
								★	7815153	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	3	3	1/1		
								★	7815155	平面顯示器原理與技術	3	3	1/1		
								★	7815157	能源材料	3	3	1/1		
								★	7807003	工程科技與永續發展	3	3	1/1		
		▲	7807008	專題研討	1	2	2/4	4	★	7815102	冶金動力學	3	3	1/1	
		▲	7807009	科技英文寫作	2	2	1/1	2	★	7815104	冶煉技術特論	3	3	1/1	
								★	7815106	差排理論	3	3	1/1		
								★	7815109	相變化特論	3	3	1/1		
								★	7815110	材料破壞學	3	3	1/1		
								★	7815112	腐蝕及防治	3	3	1/1		
								★	7815114	金屬彈塑性學	3	3	1/1		
								★	7815116	材料物理性質	3	3	1/1		
								★	7815118	金屬表面處理	3	3	1/1		
								★	7815120	電化冶金學	3	3	1/1		
								★	7815121	濕法冶煉特論	3	3	1/1		
								★	7815122	燒結理論	3	3	1/1		
								★	7815124	磁性材料	3	3	1/1		
								★	7815128	光學材料	3	3	1/1		
								★	7815129	生醫材料	3	3	1/1		

一 下

								★ 7815131	電子材料	3	3	1/1	
								★ 7815133	半導體製程	3	3	1/1	
								★ 7815135	凝固製程解析	3	3	1/1	
								★ 7815137	超導材料	3	3	1/1	
								★ 7815139	高分子運動理論	3	3	1/1	
								★ 7815140	陶瓷製程特論	3	3	1/1	
								★ 7815147	超合金學	3	3	1/1	
								★ 7815148	生醫陶瓷	3	3	1/1	
								★ 7815149	生醫金屬材料性質	3	3	1/1	
								★ 7815152	組織工程	3	3	1/1	
								★ 7815154	非晶質材料特論	3	3	1/1	
								★ 7815156	穿透式電子顯微 鏡實作技術	3	3	1/1	
								★ 7825108	有機化學特論	3	3	1/1	
								★ 7825109	表面化學	3	3	1/1	
								★ 7825114	無機化學特論	3	3	1/1	
								★ 7825123	界面活性劑原理與 應用	3	3	1/1	
								★ 7815158	科技法律	3	3	1/1	
								★ 7815160	科技管理	3	3	1/1	
二	上	▲	7807002	博士論文	3	3	1/4	12					
		▲	7807008	專題研討	1	2	3/4	4					
二	下	▲	7807002	博士論文	3	3	2/4	12					
		▲	7807008	專題研討	1	2	4/4	4					

三	上	▲	7807002	博士論文	3	3	3/4	12	★	7805005	專題研討(二)	1	2	1/2	2
三	下	▲	7807002	博士論文	3	3	4/4	12	★	7805005	專題研討(二)	1	2	2/2	2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39 學分。
	2. 必修 18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每學期修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科技英文寫作 2 學分(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它系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3. 選修 21 學分：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它系所課程，惟應至少選修本所 9 學分。
	4. 每學期可修習 3 學分或 6 學分博士論文。
	5.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98 學年度 之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18	21	12	39